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仲執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小本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鍾季洋間請求商務仲裁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程序費用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就臺灣仲裁協會民國113年12月27日113年度臺仲聲字第2號仲裁判斷書之仲裁判斷准予強制執行，依上開仲裁判斷書主文本請求部分第1項所載，相對人鍾季洋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84萬7,470元及自該仲裁判斷書送達相對人第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標的價額核定為184萬7,470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程序費用2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藍予伶